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9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任某某，男，2001年9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来沪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。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，于2021年7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指定辩护人潘文丽，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未刑诉[2021]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。本院受理后，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婷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任某某及辩护人潘文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7日9时50分许，被告人任某某在本市奉贤区XX街道XX路XX号XX店内，因工作琐事与被害人李某（2005年12月5日生）产生口角，继而引发肢体冲突。在双方相互扭打过程中，被告人任某某用手将被害人李某推倒，致使李某臀部撞击店内消毒柜后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李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任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任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的陈述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工作情况、制作的辨认笔录及提供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人民调解协议书、收条及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任某某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任某某有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任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任某某已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秩序，确保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任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宣告缓刑四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任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胡秀华
吴耀军
王洪兴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